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温氏合心猪场生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合心猪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在响水县陈家港镇合心村，总投资 10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93333.33m²。项目建成后，基础母猪达到 10000 头（含后备母猪 2700 头），公猪 160 头（含后备公猪 45 头），年出栏量为 20 万头。引进先进的防疫消毒隔离设施、生态环境设施、饲养新技术应用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等。

合心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编制完成，2016 年 10 月 9 日通过了响水县环保局的批准（响环管[2016]012 号），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 10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开始试生产。

本次评审验收范围为：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温氏合心猪场生猪养殖项目

2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见表 2-1。

2-1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影响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污染防治措施变更	污水站和堆肥区共用生物滤池	污水站：2 套串联生物水喷淋 堆肥区：1 套生物水喷淋	更换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废水进入污水站处理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2	设备数量变更	热水器及设施 2 套、猪舍喷淋消毒系统 A 23 套、猪舍喷淋消毒系统 B 11 套、密封罐装饲料车 2 辆、妊娠诊断仪 1 套、蓄水池 2 个	热水器及设施 4 套、猪舍喷淋消毒系统 A 20 套、猪舍喷淋消毒系统 B 10 套、密封罐装饲料车 1 辆、妊娠诊断仪 4 套、蓄水池 4 个	生产设备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养殖废水、初期雨水、消防废水和不可预见废水。项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在农业灌溉期时，进行农业灌溉，在非农业灌溉期时，将处理过的水保存在 4 万立方的氧化塘中，等农业灌溉期进行农灌。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氨气和硫化氢；污水站产生的氨气和硫化氢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生物水喷淋（填充生物滤料）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堆肥区产生的氨气和硫化氢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生物水喷淋（填充生物滤料）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能有效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病死猪及胎盘、格栅渣、沼渣、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猪粪、格栅渣、沼渣、污泥堆肥后用作农肥；病死猪及胎盘委托响水县双誉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安全处置。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80.3%，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杆菌、铜、锌的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氨氮、总磷均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标准。

③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中的 H_2S 、 NH_3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的标准值。

④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⑤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病死猪及胎盘、格栅渣、沼渣、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猪粪、格栅渣、沼渣、污泥堆肥后用作农肥；病死猪及胎盘委托响水县双誉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安全处置。

⑥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气中硫化氢年排放总量为 0.001649t，氨年排放总量为 0.024528t；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全部用于农田灌溉，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5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5-1。

表 5-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备案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备案材料要求。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过验收工作组讨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6 后续要求

- (1) 加强现场管理，车间定期进行清洁整理，保持整洁。
- (2) 完善环保设施运营维护制度、维护台账，并严格执行。
- (3) 完善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
- (4) 按环评要求，场区废气 H_2S 、 NH_3 半年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4 次。底泥、土壤、地下水中的铜和锌一年监测一次。

7 验收人员信息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